

**東華三院**  
**殯儀基金申請表格**

**I. 申請人概況**

**A.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本人在喪葬方面沒有接受政府綜援殯殮費用援助、其他慈善基金或任何機構之殯殮費用援助

**B. 死者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婚姻狀況：\_\_\_\_\_ 職業：\_\_\_\_\_ 每月個人入息：\_\_\_\_\_

居所類別：\_\_\_\_\_ 地址：\_\_\_\_\_

死亡日期：\_\_\_\_\_ 死亡地點：\_\_\_\_\_

死亡原因：\_\_\_\_\_ 死亡證號碼：\_\_\_\_\_

**家庭狀況：**

姓名	關係	年齡	身份證/出生證號碼	職業	入息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C. 申請原因 (例如: 可列舉日常生活開支情況/借貸狀況等)**

備註：如空位不足，請另加附頁，但必須由轉介機構社工於附頁上簽署及蓋印。

**D. 備有有關證明文件\*： 死者身份證  申請人身份證  死者死亡證  申請人或死者資產證明\*\***

\*\* 申請人或死者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土地/非自住物業，自住物業除外）、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總值不得超出社會福利署審批單身人士個案綜援申請的資產審查準則 HK\$33,000。如申請人或死者是兒童、長者(指 65 歲或以上人士，或於 2020 年 2 月 1 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則資產總值上限為 HK\$50,000(資產上限會參考社會福利署對綜援受助人的資產上限而調整)。以上文件須由社工簽署及蓋章證明為真實副本，並傳真至相關殯儀館。

**E. 擬舉辦喪禮之地點\*： 鑽石山殯儀館(傳真號碼：2322 9798) /  寰宇殯儀館(傳真號碼：3628 2707)**

### 備註

1. 您在表格內所提供予本院的個人資料主要用作處理以及簽發收據之用，並會提供本院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
2. 您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院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提出的申請及安排或向閣下提供所需服務。

東華三院(「本院」)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實施有關收集、使用、保障和查閱資料的政策及措施，絕不會向第三方出售您的個人資料。

### II. 轉介機構#

轉介機構：\_\_\_\_\_

轉介個案社會工作員：\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本人已核實以上申請人資料。

轉介機構已獲申請人同意將有關個人資料轉交予本院基金及向申請者清楚解釋本基金服務宗旨及申請內容。

社會工作員簽署：\_\_\_\_\_ 副署(轉介機構單位主任)：\_\_\_\_\_

姓名正楷書寫：\_\_\_\_\_ 姓名正楷書寫：\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轉介機構蓋章：\_\_\_\_\_

#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後，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擬舉辦喪禮之殯儀館(鑽石山殯儀館傳真號碼: 2322 9798/寰宇殯儀館傳真號碼: 3628 2707) (共\_\_頁)。

III. 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只供內部職員填寫）

推薦及批准\*

本人推薦是次申請。

本人不推薦，原因：\_\_\_\_\_

\_\_\_\_\_  
營運經理簽署

\_\_\_\_\_  
日期

本人批准是次申請。

不獲批准，原因：\_\_\_\_\_

\_\_\_\_\_  
公共服務經理1簽署

\_\_\_\_\_  
日期

\* 請在方格內填上√